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7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貴英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晉維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原簡字第40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710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參諸同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檢察官陳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6頁），被告乙○○有罪之量刑部分與原判決犯罪事實及罪名之認定，可以分離審查，依上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僅因細故即對告訴人丙○施以暴力攻擊，且致告訴人全身多處受傷，犯罪所生之損害非輕。

01 又案件發生迄今，被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未賠償告訴
02 人所受損害。故原審對被告之量刑，有違罪刑相當原則，量
03 刑過輕，尚非允當，請將原審判決撤銷，更為適當之刑等
04 語。

05 三、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
06 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
07 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
08 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
09 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
10 遽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
11 加重或減輕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12 情形，則上級審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13 （最高法院72年臺上字第6696號、75年臺上字第7033號、10
14 2年度臺上字第2615號、104年度臺上字第1153號、103年度
15 臺上字第1776號裁判意旨參照）。本案原審判決已敘明：審
16 酌被告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未能適度控制情緒，徒手
17 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傷，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
18 後坦承犯行，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然因雙方對賠償金額無
19 共識，迄未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復斟酌被告之品行、犯罪
20 動機、目的、手段、與告訴人之關係、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程
21 度。兼衡被告於法院自陳之教育程度，喪偶，育有未成年小
22 孩、小孩患有罕見疾病，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
23 等級：中度）、工作，收入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10日，並
24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對被告上揭科刑之
25 諭知，已就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詳為審酌論
26 述如上，既未逾越該罪之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
27 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自不得遽指為違法，而
28 檢察官上訴請求從重量刑之理由，已為原判決審酌時作為量
29 刑之參考因子，難認有據。從而，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前詞
30 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從重量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1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提起公訴、董和平提起上訴、甲○○到庭執
03 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邦久

06 法官 高如宜

07 法官 蔡奇秀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楊茵如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2 附件：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4 113年度原簡字第40號

15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6 被 告 乙○○ 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9 選任辯護人 陳慈鳳律師(法扶律師)

20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
21 109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原易
22 字第1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
23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24 主 文

25 乙○○犯傷害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26 折算壹日。

27 犯罪事實及理由

2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29 件），並補述：附件犯罪事實第1至2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0 3條第4款」，更正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7款」。證據

01 部分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按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04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則指
05 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
06 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被告
07 乙○○為告訴人丙○前夫之弟媳，其等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08 3條第7款所定之家庭成員，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09 條第1項之傷害罪；且上開犯行同時亦屬於家庭成員間實施
10 身體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11 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然因該條款之罪並無罰則規定，故
12 仍應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論處。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
14 執，竟未能適度控制情緒，徒手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
15 頭部外傷、頸部、左肩及左側大腿多處鈍挫傷之傷害，所為
16 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有意願與告訴人調
17 解，然因雙方對賠償金額無共識，迄未達成調解（和解）或
18 賠償損害。復斟酌被告之品行（無犯罪紀錄）、犯罪動機、
19 目的、手段、與告訴人之關係、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程度。兼
20 衡被告於本院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喪偶，育有1個兒
21 子，現12歲，其子患有罕見疾病，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
22 明（障礙等級：中度），從事兼職教師工作，月入約新臺幣
23 1萬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4 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9 庭。

30 五、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
31 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陳冠盈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7109號

17 被 告 乙○○ 女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里○○路000巷
19 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乙○○為丙○前夫之弟媳，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
25 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緣丙○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15時30分
26 許，返回臺南市○○區○○里○○路000巷00號欲取回其與
27 前夫之婚紗照，而與乙○○發生口角爭執，乙○○竟基於傷
28 害之犯意，徒手抓住丙○手臂將其往外甩，致丙○跌倒而受
29 有頭部外傷、頸部、左肩及左側大腿多處鈍挫傷之傷害。

30 二、案經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乙○○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為了阻止告訴人丙○丟衣服鞋子，有拉告訴人手臂並將告訴人往外甩，但告訴人是自己沒站好才摔倒的。
二	告訴人丙○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三	證人林依晴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有抓著告訴人的衣領、羽絨衣拉扯並將告訴人摔倒之事實。
四	證人湯蕙如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告訴人把曬的衣服拉下來，被告為了阻止告訴人丟衣服所以去拉告訴人的衣袖，是告訴人自己沒站好跌倒之事實。
五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頸部、左肩及左側大腿多處鈍挫傷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施 胤 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書 記 官 潘 建 銘

- 01 所犯法條
- 02 刑法第277條
-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 04 元以下罰金。
-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06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